

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文件

浙师数计〔2020〕10号

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第四轮副高及以下教师岗位 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

各系、科室：

《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第四轮副高及以下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2020年12月3日

主送：各系、室

抄送：人事处

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第四轮副高及以下教师岗位 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

为建设一支数量适中、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绩效显著的高素质创新型师资队伍，根据《浙江师范大学第四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方案》，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聘任实施范围

学校事业编制内的教师，人事代理教师，享受人事代理待遇的聘任合同制教师。

二、岗位名称、等级、结构比例

教学科研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包括教授岗位、副教授岗位、讲师岗位、助教岗位和员级岗位。教授岗位名称为教授一级岗位、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教授二级、三级、四级之间的控制比例为 1: 3: 6；副教授岗位名称为副教授五级岗位、副教授六级岗位、副教授七级岗位，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级、六级、七级，控制比例为 2: 4: 4；讲师岗位名称为讲师八级岗位、讲师九级岗位、讲师十级岗位，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级、九级、十级，控制比例为 3: 4: 3。

三、岗位类别

根据现阶段学校和教师个体发展的需要，教师岗位分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五大类型，五类教师都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工作不可

缺少的力量，都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1.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承担教学和科研双重任务，是教师队伍的主体，原则上不少于教师岗位总数的 70%。

2. 教学为主型教师

教学为主型教师是指较长时间从事教学工作，特别是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在学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以上，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的教师。

3. 科研为主型教师

科研为主型教师是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研究成果突出，具有较强创新性的教师。

4.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是指主要承担技术开发与推广、公共政策支持、医疗服务与教育培训、艺术创作与推广等社会服务工作的教师。

四、岗位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热爱本职工作，立德树人。

2. 积极承担学校、学院（单位）安排的各类教学任务，遵守教学规范，工作量饱满、效果良好。

3. 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4. 身心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

（二）原则性条件

1. 申报条件既要考虑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也要考虑任现职以来

以及上一聘期内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管理等业绩。

2. 教师岗位竞聘原则上按照逐级进行，一般不进行越级竞聘高岗。教师如果在竞聘上一级岗位中落选，则自动进入下一级岗位的竞聘，依次类推。

3. 对于任职年限较短但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以及管理等方面业绩特别优秀的，可以不受任职年限的限制直接申报高级岗位。

（三）具体条件

1. 副高级教师岗位申报条件

1.1 申报副教授五级岗位，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1.1 具有正高职称，或上一轮岗位聘任五级岗位、工作勤恳、完成岗位所要求的基础教学和科研工作量，业绩优良，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可申报五级岗位并优先考虑；

1.1.2 上一轮岗位聘任六级岗位满3年，聘期考核优秀；

1.1.3 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9年，且符合表1中3项条件；

1.1.4 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6年，且符合表1中4项条件；

1.1.5 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3年，且符合表1中5项条件，其中至少满足1项标注“T”的条件。

1.2 申报副教授六级岗位，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1 上一轮岗位聘任五级岗，或上一轮岗位聘任六级岗位、工作勤恳、完成岗位所要求的基础教学和科研工作量，业绩优良，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可申报六级岗位并优先考虑；

1.2.2 上一轮岗位聘任七级岗位满3年，聘期考核优秀；

1.2.3 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9年，且符合表2中4项条件；

1.2.4 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6年，且符合表2中5项条件；

1.2.5 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3年，且符合表2中6项条件。

1.3 七级岗申报条件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

2. 中级教师岗位申报条件

2.1 申报讲师八级岗位，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2.1.1 具有副高职称，或上一轮岗位聘任八级岗位、工作勤恳、完成岗位所要求的基础教学和科研工作量，业绩优良，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可以申报八级岗位并优先考虑；

2.1.2 上一轮岗位聘任九级岗位满3年，聘期考核优秀；

2.1.3 在中级岗位上任职满9年，且符合表3中4项条件；

2.1.4 在中级岗位上任职满6年，且符合表3中5项条件；

2.1.5 在中级岗位上任职满3年，且符合表3中6项条件；

2.1.6 出站博士后。

2.2 申报讲师九级岗位，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2.2.1 上一轮聘任八级及以上岗位，或符合八级岗位条件，或上一轮岗位聘任九级岗位、工作勤恳、完成岗位所要求的基础教学和科研工作量，业绩优良，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可以申报九级岗位并优先考虑；

2.2.2 上一轮岗位聘任十级岗位满3年，聘期考核优秀；

2.2.3 在中级岗位上任职满9年，且符合表4中4项条件；

2.2.4 在中级岗位上任职满6年，且符合表4中5项条件；

2.2.5 在中级岗位上任职满3年，且符合表4中6项条件。

2.3 十级岗位申报条件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

五、岗位聘用程序

1. 公布岗位。学院公布各级各类教师岗位及其职责任务、申报条件等事项。

2. 个人申请。应聘人员填写申请表，并提供有关业绩和成果的证明材料

料。

3. 资格审查。学院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以及申报资格的审查。

4. 学院评审。学院评聘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核定的教师岗位数、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及申报人原来岗位履职情况，对申报副教授、讲师、助教各级各类岗位的教师形成拟聘意见。

5. 聘用结果公示。学院对副教授、讲师、助教各级岗位拟聘人员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

6. 学校审定。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委员会审定教师各级各类岗位人员聘用方案。

7. 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六、相关政策

1. 援藏、援疆、援青等人员按照文件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聘岗。

2. 距退休不足一个聘期（即截止2019年12月31日，男教师年龄在57周岁及以上，女教师的年龄在52周岁及以上，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女教师选择60周岁退休的则按57周岁及以上），可以直接对应到该等级的最低岗位；其他教师中专业技术职务与岗位不对应的人员，本轮可竞聘该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最低级岗位，聘期内职称仍未转评者，下一聘期将降低一个等级聘任。

3. 新进教师，符合学校的相应岗位的申报条件，在学校权限范围和控制结构比例内，原则上按原单位聘任的岗位等级予以聘任；超出学校权限范围或控制结构比例的，在本聘期内学校保留原单位的待遇。

4. 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未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聘到讲师八级岗位；新参加工作具有博士学位的毕业生，执行讲师十级岗位工资；新参加工作具有硕士学位的毕业生，执行助教十二级岗位工资。

5. “双肩挑”人员实施“双岗双考核”，重点考核管理岗位。科研工作量按教学为主型减半考核，管理工作按目标任务进行考核。

6. 申报材料中出现的不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署名的各类成果要区别对待，调入我校前已取得和投递的各类成果可以计算，调入后以外单位为作者单位署名的各类成果不予计算（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可以计算2项）。

7. 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特殊贡献者，经本人申请、学院评聘工作小组讨论同意，可以适当放宽上述条件。

8. 学院评聘工作小组在评审时，应考虑不同学科的差异。

9. 所有条件（除已经指定年限外）均为近6年（即2014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以来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业绩。

10. 所有职称资格认定以校人事处的为准。

11. 第四轮聘期教学、科研等工作量要求按学校和学院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2.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学院评聘工作小组。

表 1 (副教授用表)

类别	序号	选项条件
学术影响	1-1	教育部青年长江入选者, 或省“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第一、二层次人选, 或省杰青, 或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T)
	1-2	国家或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及以上或其他同等级别任职。
	1-3	省一流建设学科负责人, 或省级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 或省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牵头申报单位负责人。
	1-4	省级创新团队带头人, 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负责人, 或省级智库(含新型高校智库)负责人, 或其他经省级及以上部门批准科研平台负责人。
	1-5	学校定级的一级及以上期刊编委。
教学条件	1-6	国家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的排名前三位获得者, 或国家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二位获得者, 或省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的第一获得者。(T)
	1-7	国家级课程主持人, 或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 或国家级教改项目负责人, 或国家级重点教材(图书)负责人。(T)
	1-8	省级及以上专业负责人, 或中央财政支持的专项建设负责人。
	1-9	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 或省级及以上实践基地负责人, 或省级及以上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负责人, 或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 或其他经省级及以上部门批准的专业建设平台负责人。
	1-10	省级及以上课程主持人, 或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负责人, 或省级及以上教材建设项目负责人, 或学校核定的省级教改项目类, 且近 6 年教学业绩考核成绩均为 B 以上且有 2 年及以上为 A 者。
	1-11	校级课程主持人, 或校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且近 6 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且有 3 年及以上为 A 者。
	1-12	近 6 年平均每学期本科生课堂教学 96 课时及以上, 且教学业绩考核合格且有 3 年及以上为 A; 或平均每学期本科生课堂教学 160 课时及以上, 且近 6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B 及以上者。
	1-13	近 6 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且有 5 个 A 及以上者。
	1-14	主编由科学出版社、高教出版社出版教材 1 部。
科研条件	1-15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一等奖的前五完成人或二等奖的前三完成人, 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的第一、二完成人(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学术进步奖除外)。(T)
	1-1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 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负责人, 或省重大项目、省重点项目子课题负责人。(T)
	1-17	作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 或研究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发表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教学与科研论文科研分不少于 500 分。
	1-18	主持单个横向科技项目到账经费达到 100 万元。

类别	序号	选项条件
	1-19	作为第一完成人授权发明专利 3 件及以上，且完成一项转化。
	1-20	主编 B 类以上专著 1 部。
师德师风	1-21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或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或省劳动模范，或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优秀教师，或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或全国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获得者，或获全国优秀教师奖章人员，或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获得者，或省功勋教师，或省级教学名师，或省优秀教师，或省“最美教师”，或省师德先进个人，或省“三育人”获得者等。
	1-22	当满 3 届（12 年）班主任，且近 6 年至少有 1 次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
人才培养	1-23	近 6 年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相当荣誉的获得者的第一指导教师。
	1-24	纳入省教育厅考核的学科竞赛全国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的第一指导教师，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课题 1 项，且近 6 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且至少有 2 年为 A 者。
服务工作	1-25	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或浙江省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项目首席专家，并且要求项目执行效果良好。
	1-26	社会服务类项目一年内学院利润达到 40 万元。
	1-27	学院现职中层干部或上一聘期担任过二年及以上的中层干部，工作勤恳，教学科研业绩优良者。

表 2 (副教授用表)

类别	序号	选项条件
学术影响	2-1	国家二级学会理事或省一级学会常务理事。
	2-2	学校定级的二级及以上期刊编委。
	2-3	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
教学条件	2-4	校教坛新秀, 或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二等奖获得者, 或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第一获得者。
	2-5	校级及以上专业负责人, 或中央财政支持的专项建设负责人。
	2-6	省财政厅实验室建设专项负责人。
	2-7	校级及以上课程主持人, 或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 或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负责人, 或校级及以上教材建设项目负责人, 且近 6 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且有 2 年及以上为 A 者。
	2-8	近 6 年平均每学期本科生课堂教学 128 课时及以上, 且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B 及以上者。
	2-9	近 6 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且有 4 年及以上为 A 者。
	2-10	主编出版教材 1 部。
科研条件	2-1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的第一、二、三获得者。
	2-12	作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 或研究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发表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教学与科研论文科研分不少于 400 分。
	2-1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单个横向科技项目到账经费达到 50 万。
	2-14	作为第一完成人授权发明专利 2 件及以上。
	2-15	主编出版专著 1 部。
师德师风	2-16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或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或省劳动模范, 或全国模范教师, 或全国优秀教师, 或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或全国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获得者, 或获全国优秀教师奖章人员, 或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获得者, 或省功勋教师, 或省级教学名师, 或省优秀教师, 或省“最美教师”, 或省师德先进个人, 或省“三育人”获得者等。
	2-17	当满 2 届(8 年)班主任, 且近 6 年至少有 1 次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
人才培养	2-18	近 6 年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的第一指导教师。
	2-19	纳入省教育厅考核的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获得者的第一指导教师, 或指导本科生获得省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且近 6 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且有 2 年及以上为 A 者。
服务工作	2-20	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或浙江省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项目首席专家, 并且要求项目执行效果良好。

类别	序号	选项条件
	2-21	学院现职中层干部或上一聘期担任过二年以上的中层干部，工作勤恳，教学科研业绩优良。
	2-22	社会服务类项目一年内到学院利润达到 25 万元。

表 3（讲师用表）

类别	序号	选项条件
学术影响	3-1	市厅级人才项目入选者。
教学条件	3-2	作为参加者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
	3-3	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者，或院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3-4	作为主要作者（编写一章及以上）出版教材 1 部。
	3-5	近 6 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且有 3 年及以上为 A。
	3-6	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课程前 4 人，或省级及以上教材建设项目前 4 人，或校级及以上课程前 2 人，或校级及以上教材建设项目前 2 人。
	3-7	近 6 年平均每学期本科生课堂教学 128 课时及以上，且教学业绩考核合格且有 3 年及以上为 B。
科研条件	3-8	厅（局）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
	3-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前 3 人，或省教育厅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或单个横向科技项目到账经费达到 10 万。
	3-10	作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或研究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发表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的科研论文二级及以上论文 1 篇。
	3-11	作为第一完成人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发明专利 2 件及以上。
	3-12	作为主要作者（编写一章及以上）出版专著 1 部。
师德师风	3-13	当满 1 届（4 年）班主任，且近 6 年至少有 1 次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
人才培养	3-14	纳入省教育厅考核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的第一指导教师，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本科生获得教育厅及以上课题 1 项。
服务工作	3-15	社会服务类项目一年内学院利润达到 10 万元。
	3-16	学院现职中层干部或上一聘期担任过二年及以上的中层干部，工作勤恳，教学科研业绩优良者。

表 4（讲师用表）

类别	序号	选项条件
学术影响	4-1	校级及以上人才项目入选者。
教学条件	4-2	作为参加者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
	4-3	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者，或院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4-4	参编出版教材 1 部。
	4-5	近 6 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且有 2 年及以上为 A。
	4-6	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课程参与人，或校级及以上课程前 4 人，或校级及以上教材建设项目前 4 人。
	4-7	近 6 年平均每学期为本科生授课达到 128 课时及以上，且教学业绩考核合格者。
科研条件	4-8	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前三位获得者。
	4-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前 4 人，或省教育厅及以上科研项目前 2 人，或单个横向科技项目到账经费达到 5 万。
	4-10	作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或研究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发表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的科研论文二级及以上论文 1 篇。
	4-11	作为第一完成人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发明专利 1 件及以上。
	4-12	参编出版专著 1 部。
师德师风	4-13	近 6 年至少有 1 次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
人才培养	4-14	纳入省教育厅考核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的第一指导教师，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本科生获得校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服务工作	4-15	社会服务类项目一年内学院利润达到 5 万元。
	4-16	学院现职中层干部或上一聘期担任过二年及以上的中层干部，工作勤恳，教学科研业绩优良者。